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招标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9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2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吨)	总价 (元)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制造商：沭阳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 规格： 1. 应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 2. 颜色：黑、白； 3. 执行标准：GB13735-2017-I 类； 4. 厚度：0.015mm； 5. 幅宽：0.6-1.4m； 6. 拉伸负荷：纵向 ≥ 3.6 ，横向 ≥ 3.2 ； 7.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550\%$ 、横向 $\geq 700\%$ ； 8.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1.6 、横向 ≥ 1.8 ；	11500	41.70	47955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制造商：沭阳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 规格： 1. 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粮食作物； 2. 颜色：黑、白； 3. 执行标准：GB/T35795-2017； 4. 厚度：0.008-0.012mm； 5. 幅宽：0.6-1.5m； 6. 主要成分：完全降解的 PBAT、PLA 生物材料； 7. 不得含有成分：聚乙烯等烯烃类原料 8. 拉伸负荷：纵向 ≥ 3 ，横向 ≥ 1.8 ； 9.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200\%$ 、横向 $\geq 450\%$ ； 10.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 1 、横向 ≥ 0.8 ；	28700	19.81	568547
3	残膜监测费	建立具有地膜残留检测、调查、抽样等功能的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按照《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残膜监测，并撰写监测报告等。	19900	1 项	19900
4	废旧地膜回收	地膜回收率 $\geq 85\%$	980	77	75460
5	宣传费	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科学使用和回收进行宣传与培训等	39800	1 项	39800
6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u>¥1183257.00</u>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规格发货。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技术规格满足 GB13735-2017 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技术规格满足 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具有地膜残留监测、调查、抽样等功能的地膜残留监测点 1 个。按照《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残膜监测，并撰写监测报

告等。

3. 废旧地膜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4. 宣传。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科学使用和回收进行宣传与培训等。

五、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内容的相关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均为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产品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维护。

质量保质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质量保质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甲方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七、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

八、付款方式

1、合同项目的总金额¥：1183257.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591628.5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



2、完成项目进度8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73302.8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捌角。

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18325.7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柒角。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3%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年 12月 31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浉河
区107国道
七里棚十
六组0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
阳政和花
园支行

账 号：

16793301040004999

电 话：15837695582

2025年 12月 31日

